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658 号

致：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建设”）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TCYJS2023H049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宜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适时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本次授予将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2.5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根据公司确认，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65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